





|           |       |       |       |       |        |
|-----------|-------|-------|-------|-------|--------|
| 高慶甫 同     | 朱玉林 同 | 池良武 同 | 朱玉林 同 | 高慶甫 同 | 長副糧處前田 |
| 奸漢 同      | 奸漢 同  | 淪陷時涿縣 | 奸漢 同  | 奸漢 同  | 交亡逃    |
| 高院 同      | 同     | 同     | 同     | 北平    | 清不代    |
| 省府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江前田處   |
| 元萬餘款公攜捲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省府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廣府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內政 部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司行政    |
| （未完）      |       |       |       |       |        |

# 工商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七工合字第四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

姓名 工商部北平工業試驗所 北平西城端王府

尹懷莘

夾道一號

物 品 電鍍筆

呈請日期 三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電鍍筆，呈請審查，懇予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於玻管中置金屬電極並貯電液及於管頭下端裝海綿球（或細玻管）而成之電鍍筆，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電鍍筆之特點，在能於皮革下或笨重物品之一部或凸凹不平之某一部施行電鍍，該電鍍筆之構造，係將一長十三公分直徑二·五公分兩端開口之玻管作為筆身，管頭上端用硬橡皮塞閉，於管中置一圓板形電極，極板上焊以金屬細棒，棒之上端則插穿管頭上端硬橡皮塞，而露於塞外約二·五公分，以便接至電池之正電極，管中則貯以電鍍液，管頭下端裝以球狀海綿或細玻管，作為筆頭，電鍍時以被鍍物為陰極，接於電池之負電極，其上端之金屬棒接於電池之正電極，此時電池之電流接通，即可電鍍。查上項電鍍筆之構造，尚屬新穎而合於實用，應准依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給予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1455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張怡鉞

財政部福建區直接稅局涵江分局局長 男 年四十九歲 福建林森人 住福建涵江直接

財政部福建區直接稅局涵江分局局長 男 年三十八歲 福建林森人 住福建涵江直接

財政部福建區直接稅局涵江分局局長 男 年二十八歲 福建林森人 住福建涵江直接

丁可成 建永泰人 住福建涵江直接

財政部福建區直接稅局涵江分局局長 男 年三十八歲 福建林森人 住福建涵江直接

李衍強 同 三番禺

盧鴻翔 財政部福建區直接稅局涵江分局局長 男 年二十八歲 福建林森人 住福建涵江直接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貪污不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怡鉞、丁可成、盧鴻翔各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四月。  
陳孝梨記過一次。  
傅發聲、林品藩、張申鐸均不受懲戒。  
事實  
緣監察院前據審計部轉據福建省審計處呈，為財政部福建區直接稅局涵江分局局長張怡鉞勾結僚屬同舞弊等情，當即交監察委員任秉鈞詳加核閱，查得該局長貌視審計職權，阻撓稽察，徵課行商天寶進口豆餅及泉州代理行進口各貨，其純益與所得之核算，與規定標準不合，且擅行塗改進口帳目，並將原始海關船單予以重編，圖飾劣跡，又泉州代理行六月進口，直至十一月始行查定，查定報告表內品名一欄，復不註明進口貨物名稱，實屬違法舞弊，該局審核員丁可成亦有不忠職守，乘機取利之嫌，再該局業務課經辦人盧鴻翔倒置徵課程序，塗改繳款日期，不依法令如限催徵，顯屬放縱勾串，該局印花稅票保管人陳孝梨虧空稅票，出納員張申鐸事務員林品藩虧短現金，該局長亦復將剩餘經費延不解繳，並藉特別費名義擅借巨款，均顯係挪用圖利，此外該局對於應行查定催繳徵解各稅款，輒多任意稽延，對行商所利得稅不依稅法規定分別徵收，均有未合，至該局職員薪俸多不按照銓定級俸支薪，經查出者有柯鴻等五員，尤以該局人事管理員傅發聲利用職權超支給俸，更屬還，亦屬不法，爰提案彈劾，監察委員馬耀南、何漢文、杜光煥審

陳孝梨 財政部福建區直接稅局涵江分 直接稅分局  
局印花保管員 男 年二十九歲 福建福州人 住福建涵江分 直接稅分局  
局人事管理員 男 年三十二歲 浙江龍游人 住福建廈門分 直接稅分局  
歲

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依審計部原呈，分款論究如次。

(一) 原呈節稱，查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令前往稽察該局一切收支及盤查財物時，該局長稱以稅收業務有關祕密，審計機關無權稽察，強詞逼迫停止稽察任務，且言猶未竟，先飭其經辦人員盧鴻翔將所有稅收業務報告證收存拒檢，查稅務機關爲昭信於民及使人民踴躍納稅計，故稅務採取公開制度，並迭經政府三令五申，通飭遵照有案，而該局長乃狡稱稅務祕密，拒絕檢查，非但有違政府法令，且有掩飾犯罪行爲，當日上午下辦公時，曾詢閱稅收業務報表憑證，至下午尚在稽查該項業務歷一時有餘，該局長均未提出無權稽察之言，而竟於調查行商劉元珍及泉通代理行，索閱原始海關進口單時，始提出無權稽察等語，嗣處電已通知福建區局轉飭遵照去後，復於一月五日再往稽察時，該行商劉元珍原進口土布金額六六、六〇〇、〇〇〇元而塗改爲豆餅金額三三、三〇〇、〇〇〇元，又泉通代理行原進口金額爲一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元而塗改爲一、六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並將原始海關船口單予以重編，綜核以上各點，該局長張怡鉞顯有勾結僥倖同舞弊，而以稅收業務有關祕密，審計機關無權稽察爲詞，強迫停止稽察，期以緩兵之策延擱稽察日期，俾便塗改報表數字，變更原始憑證，圖飾劣迹，實屬不法，且藐視審計職權，侮辱審計人員，並阻撓稽察，更有未合等語，該張怡鉞申辯節稱，當福建審計處佐理人員劉宜香持函來局稽察時，本局即殷勤招待，各課室均提供應受稽察之各種帳冊，詎知核至業務課時，忽又來一佐理員黃良鎮者多方盤問問題外間，並要求調閱納稅人申報表等，業務課經辦人以稅法規定徵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應受各種處分，簽向局方請示，怡鉞乃請劉黃兩人面談，告以稅法如此規定，請俟本局向福建區直接稅局請示後再稽察納稅人原始憑證，其他部門儘可先查，並以該黃良鎮名字不在福建審計處來函內，請其轉請來電證明係屬加派人員後，再來局協同稽察，劉黃兩人當時悻悻告退，其後福建審計處佐理人員劉宜香持函來局稽察，福建審計處亦來電證明加派黃良鎮協同稽察，本局乃所進口之貨，海關船口單列登下貨單號數爲八十五號(附關底一份)，確係豆餅誤寫土布，至覆核時發覺錯誤，即飭經辦人員更正，兩員認爲阻撓稽察，空言虛構，未具實據，完全挾嫌謠報，又劉元珍所進口之貨，海關船口單列登下貨單號數爲八十五號(附關底一份)，確係豆餅誤寫土布，至覆核時發覺錯誤，即飭經辦人員更正，原案以塗改卽有嫌疑，並進一步推測有重編船口單情事，查所抄船口單須經主管課核閱，何能提出重編，縱使本局所抄船口單卽能重編，而涵江海關所存關底亦難抹煞，爲取得有力證據計，經函查涵江海關該八十五號究係豆餅抑爲土布，已得證函確係豆餅，若以涵

江海關署函尚不足置信，則上海江海關所存同時迸出之關底儘可調閱，真正事實如是，塗改既屬纂誤，自無舞弊情事(附件一及二)，至於泉通金額原表爲一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元，本局塗改爲一六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查塗改金額以圖利者，必以多改少方爲有利，今閱原案所提示塗改後之金額，較之原金額反多九倍，足見毫無弊竊可言云云，該盧鴻翔就塗改一端之申辯略同，查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依法既應絕對保守祕密，而前往稽察之佐理員黃良鎮，初未列入福建審計處來函中，則該被付懲戒人等於未奉層峯指示及審計處來電證明加派黃良鎮協同稽察前，拒將應守祕密之文據交出，尚不得謂爲阻撓稽察，藐視審計職權，復查行商劉元珍進口帳目，核閱檢附證件，確係豆餅金額三三、三〇〇、〇〇〇元，泉通代理行進口帳目以少改多，亦尙未有何情弊，但如此塗改，足證辦事疏誤，該張怡鉞、盧鴻翔均難辭免應得之咎。

(2) 原呈節稱，該局三十六年度十、十一、十二各月份行商所得稅查定辦法，據經辦人盧鴻翔稱，純益額按金額四二〇、〇〇〇元，而所得稅率以純額之 $\frac{1}{3}$ 課之，經核相符，惟查十二月二日行商天寶進口豆餅三百片，金額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而純益僅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所得八四〇、〇〇〇元，按照一般標準，則純益差額二八、〇〇〇、〇〇〇元，所得差額一、六八〇、〇〇〇元，又泉通代理行六至十一月進口貨金額原爲一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元，純益額爲四一、六六六、六六六元，所得二、五〇〇、〇〇〇元，後塗改金額爲一、六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純益所得仍爲原數〇、〇〇〇元，則純益應爲一六七、〇〇〇、〇〇〇元，所得爲一〇〇、〇〇〇元，故塗改此其有弊竊之嫌者二也，再依法行商貨物進口時即應根據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應受各種處分，簽向局方請示，怡鉞乃請劉黃兩人面談，告以稅法如此規定，請俟本局向福建區直接稅局請示後再稽察納稅人原始憑證，其他部門儘可先查，並以該黃良鎮名字不在福建審計處來函內，請其轉請來電證明係屬加派人員後，再來局協同稽察，劉黃兩人當時悻悻告退，其後福建審計處佐理人員劉宜香持函來局稽察，福建審計處亦來電證明加派黃良鎮協同稽察，本局乃所進口之貨，海關船口單列登下貨單號數爲八十五號(附關底一份)，確係豆餅誤寫土布，至覆核時發覺錯誤，即飭經辦人員更正，兩員認爲阻撓稽察，空言虛構，未具實據，完全挾嫌謠報，又劉元珍所進口之貨，海關船口單列登下貨單號數爲八十五號(附關底一份)，確係豆餅誤寫土布，至覆核時發覺錯誤，即飭經辦人員更正，原案以塗改卽有嫌疑，並進一步推測有重編船口單情事，查所抄船口單須經主管課核閱，何能提出重編，縱使本局所抄船口單卽能重編，而涵江海關所存關底亦難抹煞，爲取得有力證據計，經函查涵江海關該八十五號究係豆餅抑爲土布，已得證函確係豆餅，若以涵

江海關署函尚不足置信，則上海江海關所存同時迸出之關底儘可調閱，真正事實如是，塗改既屬纂誤，自無舞弊情事(附件一及二)，至於泉通金額原表爲一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元，本局塗改爲一六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查塗改金額以圖利者，必以多改少方爲有利，今閱原案所提示塗改後之金額，較之原金額反多九倍，致認與一般標準不符，以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致認與一般標準不符，以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該張怡鉞申辯節稱，天寶行商所進之豆餅，據其申報，每片售價十份豆餅市價經本局函查，江鎮商會據覆稱每片市價值十三萬元，則三百片豆餅總值爲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原案誤爲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該張怡鉞申辯節稱，天寶行商所進之豆餅營業額，核定其純益額爲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則純益與售價之比例爲百分之三十，較之一般標準增多百分之二十(一般標準純益合售價百分之十)，自無違法之處，若照原案所述之三百片豆餅營業額爲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則每片豆餅該時市價應爲一、四〇〇、〇〇〇元，相差不啻倍蓰，按該批豆餅來自上海市價每片亦不外十四萬元(附東南日報一份)，審計人員因錯閱數字，致生誤會，又泉通號爲一申報之行商，所列各項合理費用，如夥友薪津津食保管費佣金等項，本局僅能詳加稽核，剔除浮報部份，其實際需要開支者，須予認可，不能盡如一般未申報之行商，可按售貨額百分之十核估課，茲核泉通之申報表，一切開支均屬業務上必要之費用，售貨價格與各時期市價吻合，帳簿憑證均屬完全，自不能強加否認，至於延長查定時間一點，按泉通號原爲本鎮住商，開設有年，三十六年六月後，本局以該號所申報之資本額實不足應付其自身之營業並經營進口之部份，故責令其將進口部份先以行商課徵，藉以增裕庫收，唯該號係依法申請登記之住商，對其課徵行商稅，不免堅持異議，輾轉遷延，經數度解釋並嚴催後，始肯就範，按法行商申報可於每次或每期結算後，該號既屬住商，不外將進口部份之營業先劃爲行商課徵，自可依照前條規定，於營業期結算後申報，故該號將六月至十一月間所進口之貨統於十一月舊盡時申報，自無不合，本局就其申報表查定核課，亦無不合，審計人員囿於一般行商多按次課徵，認爲不合，誠屬誤會，又不論住商或行商之核課，凡有申報者，因一切貨名均有申報表爲根據，於查定報告表內勿庸登載品名，事實上乃因貨名繁多，經辦人員爲使覆核時對於調查之貨價是否真實易於審核計，故加註明，藉以免闕漏底單之手續，使工作效率得以簡捷，泉通既有申報單，故於品名欄內僅註「兼營副業」，即示區別其自身之營業，審計人員申辯略同，查泉通進口帳目之塗改，前款業已論斷不贅，關於天寶行商繳納之所得稅，核閱檢附各件，申辯所稱不無理由，至於泉通號既係住商，爲何又以行商課徵，如爲增裕庫收而先以行商課徵，亦屬不合，抑且事實上泉通號之貨物六月進口，直至十一月始行查定，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日  
總統府公報二期第五回

(4) 原呈節稱，徵課住商利得稅，依法應於查定後一個月內即須催收繳庫，惟該局課徵三十五年住商利得稅，繳款書報查聯內查定時間與繳款時間相差甚久，方吓合魚貨店三十六年六月十七日查定，十一月二十七日繳庫，長城百貨店六月二十日查定，十一月二十七日繳庫，茂記百貨店六月十七日查定，十一月二十一日繳庫（其餘如林祥布店等三家從略），該經辦人不依法令辦理如限催徵，殊有放縱勾串之嫌等語，該張怡鐵申辯略稱，本局每年核定商人應納稅額後，一般商人存心觀望，不繳者有之，不服本局查定，申請覆查者有之，憑藉地方特殊勢力，一再遷延者又有之，而稅法所付予本

管之行商，查定納庫者不下千餘單位，而查定日期均無錯誤，有之僅此三家而已，基於上述之困難，自非有意倒置，至塗改繳款書日期，乃因行商於收到查定書及繳款書後，因籌款不及，致延數日前往繳款，國庫方面以日期不符，仍還更正，本局爲節省紙張，簡捷手續，僅照原繳款書日期予以更正，藉免重行填寫，原案所提數號塗改日期，即此故也云云，查倒置徵課程序及塗改繳款日期，雖係出於事實上困難，並爲簡省手續，偶一爲之，但揆之法令，究有未

書交付行商，至彩美義隆劉元珍三家繳款日期比查定日期反先一日者，乃因查定書送印時適逢監印人員公出，遂爲延擱，復因納稅人爲翌日查定，故查定書反後繳款書一日，即是故也，且當年本人經

在查定通知書日期之前，如行商彩美義隆查定通知書日期爲十一月二十一日，而繳款書日期爲十一月二十日，行商劉元珍查定通知書日期爲十一月二十七日，而繳款書日期爲十一月二十六日，又查行商南大代繳稅款日期爲十一月二十七日，而塗改爲十一月二十八日，出口行商江泰建華等繳款日期爲十二月四日，而塗改爲十二月八日，該經辦人倒置徵課程序，塗改繳款日期，殊屬不合等語，該處鴻翔申辯節稱，所<sub>行</sub>稅徵收程序係先查定後納庫，惟行商方面因其行踪飄忽無定，勢須多方尋覓，始能送達，本局爲免會計帳目上有行商查定數而無納庫數計，均俟得行商後同時填發查定書及繳款書，以免查定數與納庫數不一之誤。

查定，並不如其他行商援方即時覈算，又僅領十六億七十萬元之進  
口貨，所得稅僅二百五十萬元，雖經檢附該號之申報單，證明並無  
情弊，但所稱「增裕庫收」云云，顯係託詞，又查定報告表內既有  
品名一欄，自應逐一填寫，不得以貨名繁多而予省略，該被付戒戒  
人張怡錢不可成、盧鴻翔雖查無舞弊實據，違失之咎究難辭免。  
(3) 原呈節稱，所得稅之徵課程序係先查定並發查定通知書而後  
徵稅，惟查該局業務課經辦人盧鴻翔經管行商部份，繳款書日期反

爲定，已查定之商人不卽按期繳納，本局之考分成數即受影響，何暇計及放縱勾串，果如審計人員所推測，則全國直接稅分局每年終均有若干滯納數者，將概被指爲放縱勾串，有是理乎，且所提之六家稅款合計不過數十萬元，而又已納庫云云，查稅額一經核定，商人故延宕不卽繳納者，事屬難免，似不以涵江一地爲然，且原呈列舉六家已均將稅款繳庫，此外並未查有放縱勾串之證據，以難謂

(5) 原呈節稱，該局三十六年度印花稅票日計表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一三九、九五一、〇〇〇元，而保管人陳孝梨印花登記簿一月六日僅存一二三、二二五、〇〇〇元，差一六、七三六、〇〇〇元，據稱內有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係於十一月四日存仙遊所未登帳，一月五日現售一、七二六、〇〇〇元未繳庫，查會計年度已結束，該印花登記簿亦曾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帳，豈有十一月四日之支款，出尚未登帳者，又所稱一月五日現售印花款，既未取出憑證，又不繳庫，該保管人陳孝梨顯有虧空稅票挪用圖利情事等語，該核處以何項責任。

梨申辯略稱，印花稅票記帳之處理，以實際配發後始行登帳，至審  
存仙遊查徵所票值一千五百萬元之印花稅票，乃因適於年關時節，  
仙遊糖類出運甚夥，仙邑各印花稅票代售商不肯多量繳款領存稅票，  
以供需要，又以每次請領及配發郵遞往返需時一週，誠恐供不應求而  
，爲顧全供應足量稅票以裕庫收並免悅計，故准仙遊查徵所主任王

居浩簽請（附原簽呈一紙）出發暫領印花稅票以備急需，唯核與印  
花稅票記帳辦法規定略有出入，因未正式配發，不能即時登帳，故  
將原收據作為現花結存收據，既等同現花，故登記簿上亦未記載，  
審計人員盤核存花數量時，曾提示該收據，經核無訛，足見並無虛  
空之事（附原收據一紙），至尚有一百七十二萬元印花稅票，因十  
二月三十一日下午銀行結算休業，恰而本鎮印花稅票代售商廣杏林  
商號臨時需花應市，無法繳款領花，故先將現金抵存本局換取印花  
稅票，為稅收計，姑允所請，遲至三十七年一月五日（一至三日例  
假四日星期日），即足廣杏林商號到局辦理解款領售手續，正

辦理間，審計人員到局，稽察時亦會目覩，致將現金作爲印花稅票之現金，提示，以便計算，故登記簿上未會將上開兩數列載，彼時若無提呈現金及收據，則存花顯有短少，審計人員儘可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製作筆錄，責令本人簽署並咨知本機關長官科罰本人以應受之處分，乃審計人員於核閱收據現金時，認爲無訛，事後復偽飾真正事實，強加罪名，空言呈報，何能使人心服云云，核閱附呈證件，所稱尚不無理由，雖以仙遊查徵所出具之領花收據作爲現花證存，與印花稅票記帳辦法究有未合，既未查有挪用圖利實據，姑予從寬議處。

金一、六八五、四六一、九〇元，而出納員現金結存僅有五、五二八、一二二、四六元，計虧短六、一五七、三三九、四四元，該出納員張申鐸顯有挪用圖利情事等語，該張申鐸申辯略稱，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審計人員稽核帳款時，適有支出傳票第240號一紙（該項傳票已裝訂彙存並登記入經費類現金出納登記簿第十五頁付方第十五列可隨時檢閱），係墊付本局伙食團週轉金計四、七〇〇、〇〇〇元，該款已由出納員付出，而傳票未送會計室登帳者，又庶務室籌備慶祝行憲元旦，奉批先向出納室提取一、四〇〇、〇〇〇元，兩筆相加為六、一〇〇、〇〇〇元，所餘五七、三三九、四四元係另碎鈔票，市面已不適用者，由本人另行包存云云，核閱附呈證件，所稱尙屬實在，且未查有挪用圖利情事，似難課以何項責任。

(7)原呈節稱，該局三十五年度經費剩餘（實係生補費部份）待納庫部份計三七、九一〇、七八五、七四元，一月二十九日冲還散費二、九〇四、六五〇元，五月二十六日繳庫一一、八〇二、一〇九、八八元，尙餘二三、二〇三、九九〇、八六元，迄未繳庫，核與預算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不合，該局長顯有挪用圖利情事等語，張怡鉞申辯略稱，三十五年度生補費節餘三六、八〇六、一四〇、七四元（原案數字三七、九一〇、七八五、七四元係審計員抄誤），除沖轉及解庫外，尙有二三二〇三、九九〇、八六元之數，前因各月份調整員工生補費國庫撥款輾轉遲緩，局內經濟時陷涸渴，為維持員工日常膳食計，不得已暫予提墊，以應急需，藉安同仁工作之心，至年終調整數撥足時，復值搶徵季節開始，稽徵旅費浩大，經專案呈請增撥稽徵旅費，旋奉福建區直接稅局(37)閩直會(0246)號指令，以三十六年度稽徵旅費在未奉追加前超支部份應先以暫付款列帳等因（附原指令抄件一份），查生補費撥墊稽徵旅費，既經奉令出帳，且每月所送部署及審計機關月份報表均有表明，各稽核機關均予指准，從未令飭更正，足見該項墊款係奉准墊付，自無挪用圖利之嫌云云，查該局生補費節餘迄未繳庫，仍子使用，雖有不合，但或以提墊員工日常膳食費或以撥墊稽徵旅費，均屬以公濟公，此外並無挪用圖利實據，本款應予從寬免議。

(8)原呈節稱，該局三十六年度遺產稅查定總數為三七、九三〇、九〇〇元，除繳納中央二一、九六八、六五三元及縣庫八、六八九、三五〇元外，尙有七、二七二、八九七元，未予徵解，又住商徵餘宏濟等一〇一家所得稅七、三六二、八六〇元，利得稅三、八七〇、九〇〇元，查定日期已逾會計年度，尙未予催繳解庫，殊有未合等語，該張怡鉞申辯略稱，催繳稅款為本局之職責，屢經催繳迄未遵繳者，均於年度結束後已簽案移送辦，莆田地方法院有案可稽，可見本局並無不合云云，查稅局有催繳稅款之責，而無強制執行之權，其未遵繳者，既於年度結束後移送法院辦理，尙難謂有何不

(9) 原呈節稱，該局三十六年度行商林德然黃豆三十包、黃開榮土布一件、成利土布二件、陸通西藥一件等十餘家進口已久，尚未予布一件，查行商進口已久不于依法查定徵稅，殊有未合等語，該張怡銓申辯，略以行商踪跡飄忽無定，本局因受稅法之限制，不能攔途截徵，以致狡黠商人每常俟機逃避，惟本局三十六年度查徵行商單位達一千餘家，被漏者僅十餘家，足信本局經辦人員之認真工作，其效率已超過尋常標準云云，查行商進口已久不于依法查定徵稅，難免疏失之咎，惟所稱行商踪跡飄忽，課徵困難，而被漏者僅百分之一，尙屬實在，姑子從寬議處。

(10) 原呈節稱，該局三十六年度行商所利得稅，十月份以前均分別徵課，而十月以後表列僅徵課所得稅一種，據經辦人云利得稅亦包括在內，但事實上僅納百分之六之所得稅，核與稅法規定不合等語，該張怡銓申辯，略以前利得稅法第一條規定，純益達資本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加徵利得稅，三十六年九月八日奉財部直(一)字第四七三四四號代電內第一點規定「為便利行商一時所得稅之納稅與扣繳，各地分局得核定標準純益率課徵之」，本局根據稅法及財部電令各規定，核定自奉令次月起（即三十六年十月）涵江工商標準純益率為百分之十，依法不能課徵利得稅云云，所稱不無理由。

(11) 原呈節稱，該局職員薪俸多不按銓定級俸支薪，如柯鴻銓定一六〇元，而實支二〇〇元，宋若烈銓定一一〇元，而實支一二〇元，傅滋生試用委任十二級七五元，而實支一一〇元，劉建試用十級八〇〇元，而實支一〇〇元，傅發聲核定一三〇元，而實支二〇〇元，經查該員等不按銓定級俸支薪，而該人事管理員傅發聲利用職權超支級俸，更有未合等語，該張怡銓申辯稱，柯鴻原任稅務員已送審，曾奉銓敘部三十六年十月十四日級俸字一〇二三三號通知核定委任三級合格實授，又奉福建區直接稅局（卅六）閩直人七六人（三七六六）號訓令各主管人員可列支委任一級之規定，宋若烈奉銓敘部三十六年九月六日登註字（六一九五）號指令准支委任六級俸一〇〇元，傅滋生奉銓敘部三十六年八月五日登註字（五二〇四六〇）號審定合格實授委任七級俸一一〇元，傅發聲原任仙遊分局課長，送審核定合格實授委任五級一三〇元，三十五年度考績，奉請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又可依照三十六年五月三十日兩辰陝華稅人（三七六六）號訓令，各主管人員可列支委任一級，基上所陳，本

局支薪薪俸，顯無不合之處云云，該傅發聲申辯所稱略同，查各員支薪實際辦理情形，經該張怡銓傳聲逐一指陳銓敘部及區局之指令或訓令，予以說明，尙未見有何情弊。

(12) 原呈節稱，該局現金出納簿五月二十九日支出傳票八十九號

局長借支特別費三、五〇〇、〇〇〇元，六月三十日支出傳票一一

六號借支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又一一七號借支二、二〇〇、〇

〇〇元，查所稱特別費未知究指何費，如係特別辦公費，則每月僅

九萬元，該局長殊有利用職權挪用公款情事等語，該張怡銓申辯稱

，本局原設在仙遊，於三十六年五月底奉令遷設涵江，一部份職員

眷屬隨任搬運需費，紛請借支旅費，為免其他職員亦援例要求借支

計，特用本人名義向局方借支三、五〇〇、〇〇〇元，轉借應用，

六月三十日借支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及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係於遷涵後以墊付新裝自購電話機之用，因局方經費有限，無法報

銷，故由本人以借支特別費列帳，前項兩次借支既依會計程序正式

列為暫付本人借支款項，在發薪時均已如數歸摺，審計人員當時亦

已認可，乃復事後反爾出爾，雖然事實俱在，當日借支之職員現尚

在職，電話機一直供用，並未向公家報銷，均可查對云云，查挪用

公款固屬非是，但既用於公家，抑且兩次借支均依會計程序正式列

為暫付，可見尙無何項私弊，姑子從寬免議。

(13) 原呈略稱，該局三十五年度由直接稅署撥到稅收超收獎金一

、一〇〇、〇〇〇元，除先後分發該年度任職人員三五七、六二〇

元外，尚餘七四六、三八〇元，而現金出納簿內並無此項記載，所

有離職人員亦不通知具領，該局長似有侵吞此款之嫌等語，該張怡

銓申辯略稱，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奉直接稅署訓令核發本局三十

五年度應得全國超收稅額獎金一、一〇四、〇〇〇元，遵將前款依法

另立專戶存入公庫，並按規定辦法分配特別及普通獎金各在案，十

二月九日分發本局現職員工獎金三七五、六二〇元，三十日分發轄

所現職員工獎金八八、一〇〇元，前項專款除支付外，尚有六五八、二

八〇元係離職人員應領部份，因爲數幾微，每人最多僅能分得二千元

左右，正在分別發函通知具領中，復奉財政部直會字第（六八〇〇

三）號訓令，以分配超收獎金爲節省手續及各局有所遵循起見，准

比照節餘薪俸及生補費移充員工福利用途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等因

，違將獎金餘額及已發現職員之獎金如數收回，統照前項辦法處

理，移作本局員工膳食津貼，報支有案，此項收款現金出納簿，因

奉令另立專戶記載，故未併入經費戶內處理云云，查超收獎金既經

財政部訓令移充員工福利用途，而員工福利費又另立帳戶，其在經

臨費現金出納簿並無記載，尙難謂有何不合，申辯所稱可信。

(14) 原呈節稱，該局三十五年度奉部超發生補費四四二、五〇〇

元，已逾會計年度，尙不于繳還，殊屬不合等語，該張怡銓申辯稱

，三十五年度員工生補費經中央數度調整，由財部分批續撥，惟每

次撥款支付命令並未註明所撥之數應如何計算，且三十五年度應撥數延至三十六年度始行撥足，其全年共撥數與總預算對照時，計多出四四二、五〇〇元，因未明多撥原因，未敢擅行解庫，特以暫收款科目入帳，爲數雖僅數十萬元，爲求處理明白計，祇好留待呈奉

指明超撥原因後，再行解庫轉帳云云，所稱尙不無理由。

(15) 原呈節稱，會計室所送一月至十二月二十四日止經臨費收支

對照表現金結存數爲一一、五二二、九〇四、七二元，而同日該室現金出納簿現金結存數爲一一、六八五、四六一、九〇元，相差一

六二、五五七、一八元，數字不符，核有未合，該經辦人殊有怠忽

職守之責等語，該張怡銓申辯，略以當日審計人員首先向會計室索

取經臨費收支對照表，其現金結存數爲一一、五二二、九〇四、七

二元，隨即查對經臨費現金簿，見其結存數亦爲一一、五二二、九〇四、七二元，嗣又翻閱員工福利費現金簿，見其結存數復有一六

〇四、七二元，故由本人以借支特別費列帳，前項兩次借支既依會計程序正式

列為暫付本人借支款項，在發薪時均已如數歸摺，審計人員當時亦

已認可，乃復事後反爾出爾，雖然事實俱在，當日借支之職員現尚

在職，電話機一直供用，並未向公家報銷，均可查對云云，查挪用

公款固屬非是，但既用於公家，抑且兩次借支均依會計程序正式列

為暫付，可見尙無何項私弊，姑子從寬免議。

(16) 原呈節稱，該局庶務林品藩十一月份暫借零用金七、八〇〇、

〇〇〇元，該月份實支五、一五七、七〇〇元，餘額二、六四三、

〇〇〇元，而十二月一日該庶務又暫借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查

十一月已有餘額二百餘萬元可資零用，何至十二月一日又向借支，

顯係有意挪用公款等語，該林品藩申辯稱，三十六年下半年各

地物價空前暴漲，局方經費有限，雖竭力撙節，而辦公費之超支仍

與月俱增，此種情形各機關莫不如此，審計機關恐亦不能例外，中

央對此亦極明瞭，故有追加支出之決定，本局十一月份起超支獨多

，所有超支單據，因限於會計帳面定額之分配數，暫時無法列報，

故十一月份之七百萬元零用金，實際上早已用罄，審計人員稽核本

人時，曾經檢示超支單據，據實陳述，該審計人員當時並且領首表

示確有此情形云云，查所稱超支原因及暫時無法列報之理由，均不

無可採，此外並未查有挪用公款之積極證據，本款應免議。

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張怡銓、丁可成、盧鴻翔有公務員懲戒法

第二條各款情事，陳孝梨有同法同條第二款情事，傅發聲、林品藩

、張申鈞無同法同條各款情事，張怡銓、丁可成、盧鴻翔依同法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陳孝梨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